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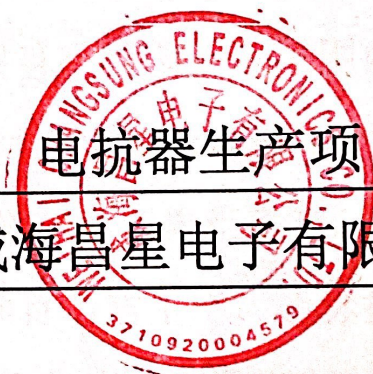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电抗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3月9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抗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裴昌焕	联系人	汤红秋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星路 1-1 号				
联系电话	13863171695	传真		邮政编码	26420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星路 1-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原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概况

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韩国独资企业，是跨国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总投资 5000 多万美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高技术复合材料、电子专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机械、精密模具、精密性腔模、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现有项目“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金属粉末及相关产品生产项目”2007 年 6 月 18 日取得威海市环保局关于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金属粉末及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电抗器生产项目”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关于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电抗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次环评电抗器生产项目为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在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星路 1-1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50m²，主要建设车间、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55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根据第 253 号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表》（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星路 1-1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东邻威海柳道机械有限公司；南邻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西面和北面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①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包括车间、仓库等，拟建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②主要产品方案

表 1 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万个/a）	产品规格	销路与去向
电抗器	80	-	100%外销韩国

③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抗器 生产线	绕线机	台	4
	焊锡机	台	4
	沾锡机	台	4
	特性检查机	台	3
	视觉检查机	台	2
	压线机	台	13
	灌胶机	台	3
	硬化炉	台	7

④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电抗器	主要原料	铜线	3t/a	外购
		灌胶液	0.8t/a	外购
		BUSBAR 连接器	42979 个/a	外购
		CASE	40669 套/a	外购
		热缩管	6925m/a	外购
		焊锡	2.7t/a	外购
能源	生活用水		600	本地自来水
	用电		150 万千瓦·h/a	本地

⑤拟建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4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工人 36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

表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总建筑面积 550m ² ，包括车间、仓库等	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本地供电网络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供暖制冷	采用悬挂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威海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治理	工艺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焊锡废气集中收集经烟雾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18]4-8号

经研究，对《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电抗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扩建，总投资 500 万元，拟在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星路 1-1 号的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内，通过对铜线、BUSBAR 连接器、灌胶液等原辅材料经绕线、沾锡、压线、焊锡、组装、灌胶、硬化、检查等工序生产电抗器，加工能力 80 万个/a。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m²，建筑面积 550 m²，建设加工车间、仓库、食堂。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后输送至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二)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焊锡、硬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食堂采用清洁燃料，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要求。

(三) 营运期噪声须采取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它一般性工业固废须全部综合利用。一

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严格落实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0.168t/a、0.012t/a 内。项目投产后 3 个月内, 必须及时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 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 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 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2018年4月19日

经办人: 苗成梅